

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

2017年第3期

(总第3期)

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

本期要目

[工作动态]

❖内蒙古自治区召开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专家论证会

2017年10月30日，《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专家论证会在呼和浩特市举行。出席会议的有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、自治区辐射监督站、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、包头市环境保护局、赤峰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单位对相关内容的汇报，经过认真讨论。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总体要求及自治区实际情况，目标明确、内容全面、技术路线可行，可操作性强，同意该方案通过论证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建议方案完善后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

报送： 国家污普办、常军政、王军朴、杜俊峰、张慧宇、郝庆文、
杨文明、莫晓莲、高震风、张树礼同志

分送： 各盟市环保局

抄送： 相关处室、各直属单位
